

2008年2月29日
国 土 交 通 省

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经办指南

(指定)

一、希望经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下称：“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必须接受国土交通省的特别指定，成为日方经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旅行社(下称：“日方指定旅行社”)。

(旅游经办合同书)

二、

(1) 日方指定旅行社在经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之前，必须与中国国家旅游局指定的中方访日团体观光旅游承办旅行社(下称：“中方指定旅行社”)签订有关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经办合同书。

(2) 关于(1)中规定的合同书，应当按照另纸所示，必须添入由国土交通省总合政策局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经办合同书的必需记载事项》所规定的全部事项。

(招聘保证书)

三、

(1) 日方指定旅行社在向中方指定旅行社发放其代理申请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签证所必需的招聘保证书及相关材料时，必须事先获得可证实申请人具备取得签证条件的书面材料等必需文件。

(2) 日方指定旅行社在发放《招聘保证书》之后，如果在颁发签证以前由其担当身元保证人的访日团体观光旅游被停止，则必须要求中方指定旅行社处理该《招聘保证书》，并与受理签证的使领馆取得联系传达本意。

(3) 日方指定旅行社如果判明中方指定旅行社有未按该旅游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事实，则必须向受理签证的使领馆申请撤销招聘保证。

(4) 日方指定旅行社在颁发签证以后，由其担当身元保证人的访日团体观光旅游团(以称：“旅游团”)如果发生出发日、日本国入出境日的变动；发生参加者裁员或取消旅游的事由，则必须向受理签证的使领馆提出申请。

(导游)

四、

(1) 旅游团必须由日方指定旅行社和中方指定旅行社各派 1 名以上导游来陪团。

(2) 日方指定旅行社必须以直接雇用或与人才派遣公司签订合同的形式确保导游人员。导游必须由持有日本国籍，或者由无日本国籍但居住于日本并拥有从事导游工作的资格的人员来担当。

(3) 日方指定旅行社必须要求日方导游随身携带《防止发生不适当问题及发生时的对策指南》。

(团体人数)

五、旅游团人数包括中方指定旅行社的导游在内大致在 5 名以上 40 名以内。但是，当旅游团由具备充分经济能力的参加者（外务省《中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家族观光）受理要领》（2008 年 2 月）所规定的参加者）以及其家属（三等亲内的血亲和姻亲）组成时，包括导游在内总人数可以是 3 名至 4 名。

(逗留期间)

六、旅游团在日本的逗留期间不包含到达日，规定为 15 天以内。

(防止发生不适当问题等)

七、日方指定旅行社及中方指定旅行社必须制定与旅游团相关的《防止发生不适当问题及发生时的对策指南》，努力防止发生不适当问题。如果旅游团在日本逗留期间中发生参加者离团的情况，而且即使寻找也不明去向（下称：“失踪”），日方指定旅行社则必须尽快按照“对策指南”予以最根本的处理。

(事故等发生报告书)

八、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参加者在日本逗留期间，如果因事故、疾病、失踪及其他原因离团，必须填写格式 1 的“事故等发生报告书”后迅速提交到有关报告处。另外，有关失踪的“事故等发生报告书”，到失踪日的第二天为止必须提交。（如果失踪日的第二天是休息日（周六、周日、节假日及年末年初（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则到该休息日（休息日是连续几天的假日时则是最后一天）的第二天为止）

(回国报告)

九、日方指定旅行社在由其担当“身元保证人”的访日团体观光旅游团回国后，

必须在回国日起 15 天以内，向国土交通省提交须由航空公司盖章的格式 2 的“回国报告书”。

（处罚制度）

十、国土交通省如果发现日方指定旅行社有滥用访日团体观光旅游制度的事例、有不遵守本经办指南的行为、有旅游团参加者失踪的情况，将根据另行制定的处罚制度，包括给予停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处分在内，有权对其做出严正的处理。

2003 年	2 月	5 日	
2004 年	7 月	1 日	修改・实施
2005 年	7 月	19 日	修改・实施
2007 年	4 月	25 日	修改
2007 年	6 月	1 日	实施
2008 年	2 月	29 日	修改
2008 年	3 月	3 日	实施